

## 5.8 中小企业声明函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国家税务总局灵山县税务局）的（国家税务总局灵山县税务局自助办税终端运维服务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国家税务总局灵山县税务局自助办税终端运维服务采购项目），属于（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广西荣信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94人，营业收入为584.7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43.99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广西荣信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12月25日